

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顺义区危险废物绿色低碳发展路径建设项目

委托方（甲方）：北京市顺义区生态环境局

受托方（乙方）：北京国环清华环境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6.8.11.

签订地点：北京市顺义区

有效期限：2026年8月11日至2026年10月25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

填写说明

一、本合同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的技术服务合同示范文本，各技术合同登记机构可推介技术合同当事人参照使用。

二、本合同书适用于一方当事人（受托方）以技术知识为另一方（委托方）解决特定技术问题所订立的合同。

三、签约一方为多个当事人的，可按各自在合同关系中的作用等，在“委托方”、“受托方”项下（增页）分别排列为共同委托人或共同受托人。

四、本合同书未尽事项，可由当事人附页另行约定，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五、当事人使用本合同书时约定无需填写的条款，应在该条款处注明“无”等字样。

技术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北京市顺义区生态环境局

住 所 地：北京市顺义区复兴东街3号院

法定代表人：彭荣强

项目负责人：马建彪

联系方式

通讯地址：北京市顺义区复兴东街3号院

电 话：010-81493046 传 真：010-69444834

电子信箱：hb.jwrfzzx@bjshy.gov.cn

受托方（乙方）：北京国环清华环境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住 所 地：清华大学学研综合楼A304室

法定代表人：朱 帅

项目负责人：贺 珺

联系方式

通讯地址：清华大学东门学研大厦A座300室

电 话：010-62794615 传 真：/

电子信箱：he.jun@tsinghuagh.com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为保证政府购买服务实效,明确各方的权利义务,各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现就（顺义区危险废物绿色低碳发展路径建设）项目达成如下合同,以兹共同遵守:

一、项目名称、内容及项目成果

(一)项目名称：顺义区危险废物绿色低碳发展路径建设项目

(二)项目内容：

服务内容主要包括：对顺义区行政区域内工业、医疗及科研实验室等全类别危险废物产生单位，构建覆盖“源头产生、分类收集、规范贮存、安全转移、终端处置利用”全生命周期、全流程的管理闭环。通过系统开展全域底数清查、重点产业时空规律解析、减量化潜力评估及绿色低碳模式构建，为全区危险废物精

细化管控与源头减量提供全方位、多层次的专业技术支撑。

(三) 项目成果:

成果内容包括:《顺义区危险废物绿色低碳发展路径建设项目工作方案》、《顺义区危险废物绿色低碳发展路径建设项目研究报告》。

二、服务项目及要求

(一) 服务对象:北京市顺义区生态环境局

(二) 合同期限:自 2026 年 8 月 11 日 起至 2026 年 10 月 25 日 止。

(三) 服务标准:

1. 本项目服务质量须严格符合国家、行业相关标准及要求,同时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及服务合同中的全部相关约定。

2. 乙方对本项目成果的质量负责;

3. 乙方须对本项目实施过程中收集、采用、引用或接触到的所有数据严格保密,不得对外公布。

三、合同金额

本合同服务费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壹佰伍拾壹万陆仟伍佰元整

(¥ 1516500 元)。

四、付款方式

1. 本合同签订后,甲方于区财政资金拨付到位 1 个月内,向乙方支付合同价的 70%,同时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合规的等额发票;

2. 乙方交付的项目成果通过验收后,待甲方履行必要的审批手续后,向乙方支付合同剩余款项,支付总金额不超过合同金额,同时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合规的等额增值税发票。如乙方未及时提供发票或存在违反本协议任一约定情形的,则甲方有权拒绝向乙方支付任何一笔款项,且不因此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但乙方不得拒绝或延期履行义务,否则应按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如需进行财政评审,支付总金额以财政评审为准。

3. 由于甲方合同款需依靠政府主管部门专项财政拨款到款后方能支付,实际价款支付时间,以相关财政拨款到位时间为准。如因财政或有关部门就本项目资金未能及时拨付到位,待本项目资金到位后向乙方付款,而不视为甲方付款违约,甲方亦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但乙方不得拒绝或延期履行义务,否则

应按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支付方式:

1. 支付方式: 银行转账。

2. 乙方账户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 北京国环清华环境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北京银行清华园支行

账 号: 01090334600120105191951

五、履约保障方式:

为保障本合同顺利履行,乙方须预留合同总金额 5% 的款项作为履约保障,乙方须在本合同签订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由甲方认可的银行或担保机构出具的不可撤销的履约保函原件。该保函有效期为一年、担保金额不低于合同总额 5%。乙方足额交付符合甲方要求的一年期履约保函后,甲方无息退还前述 5% 预留款项。如乙方逾期未能提供合格履约保函,甲方有权不予返还该笔预留款项,并追究乙方相应违约责任。

六、项目验收

按合同约定提交项目成果,采用专家评审的验收方式,以取得专家评审意见作为通过验收的证明文件。甲方应在乙方交付项目成果后 1 个月内组织验收,1 个月内未组织验收,视为乙方交付项目成果通过甲方验收。

七、各方权责

1. 甲方权利义务:

- (1) 接受乙方提交的符合本合同约定条件的工作成果及相关文件;
- (2) 检查监督乙方完成委托项目工作的进度;
- (3) 组织相关专家评审作为验收的方式。对乙方提交的委托项目工作成果质量进行评审和验收;
- (4) 为保证乙方工作进行顺利,甲方向乙方提供完成委托事项必要的资料。
- (5) 负责委托项目所涉及的与甲方有关的外部联系和协调工作。

2. 乙方权利义务:

- (1) 接受甲方按照合同约定支付的委托报酬;
- (2) 乙方依据本合同的约定向甲方提供专业的服务,并在规定的委托项目

工作时间期限内完成委托项目的工作；

(3) 乙方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行业行为准则为甲方完成委托项目的工作；乙方提交的工作成果必须达到本合同约定的要求，并对其完成的委托项目工作成果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全面负责；

(4) 乙方应认真按照合同要求完成委托项目工作，随时接受甲方的检查监督，并为检查监督提供便利条件；

(5) 未经甲方的书面许可，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其在本合同下的权利义务转让给任何第三方。

八、合同的变更、终止和解除

(一)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各方协商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约定不同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二) 因发生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无继续履行的必要的，各方可协商解除合同且互不承担违约责任。除上述约定外，任何一方不得擅自解除本合同。

九、知识产权

(一) 乙方保证甲方使用项目成果时，不承担任何涉及知识产权法律诉讼责任。

(二) 乙方保证其提供的内容拥有合法的知识产权或授权，其权利义务不涉及第三人，没有任何侵权。若因知识产权问题给委托方造成损失，乙方应负法律责任，甲方有权依法向供应方索赔并追究责任。

(三) 甲方享有本项目成果的所有权和知识产权。

十、违约责任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条款和本合同约定，乙方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发生违约，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依法向乙方进行经济索赔，并报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索赔或行政处罚金额不超过本合同金额的5%。甲方违约的，乙方有权终止合同，应当赔偿给乙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索赔金额不超过本合同金额的5%。

十一、保密条款

乙方及其项目参加人员应就合同履行过程中了解到、涉及到、搜集到甲方技术信息、经验信息以及其他尚未公开的有关信息、资料负有保密义务，并采取相应的保密措施，如违反保密义务或违反以下约定情形的，应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

权向乙方索赔, 索赔最高金额不超过本合同金额的5%, 但给甲方造成实际影响或者损失高于5%赔偿金额的, 不受最高赔偿金额限制。乙方应承担的保密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 (一)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 不得将上述信息、资料披露给任何第三人;
- (二) 不得将上述信息、资料用于本合同以外的其他目的;
- (三) 在本合同终止或解除后或按甲方要求, 及时将上述信息、资料返还甲方, 或按甲方要求做适当处理。
- (四) 本合同项下的保密义务约定至相关信息、资料正式向社会公开之日或甲方书面解除供应方本合同项下保密义务之日起终止。
- (五) 本条约定在本合同终止后仍然继续有效, 且不受合同解除、终止或无效的影响。

十二、不可抗力

(一) 当发生不可抗力事件而导致其中一方不能履行合同时, 应依据不可抗力对其造成的影响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

(二)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 应及时通知对方并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损失扩大。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在事件发生后 30 日内向对方提供该不可抗力事件的详细情况, 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 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

(三) 因不可抗力导致双方均发生损失的, 双方各自承担损失; 在不可抗力结束后, 经各方协商确认合同仍有继续履行的必要的, 各方均应积极履行合同。

十三、争议解决

当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时, 各方应友好协商解决。无法协商达成一致的, 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四、其他

(一) 本合同中的保密条款、知识产权条款、争议解决条款长期有效, 不随本合同的终止、无效、被撤销而失效。

(二) 本合同所有附件及政府采购文件均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 本合同自各方法人代表或其被授权人签字盖章后生效。

(四)本合同一式6份,其中,甲方执3份,乙方执3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公章):

单位名称:北京市顺义区生态环境局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联系方式:010-81493046

签约日期:2026年8月11日

乙方(公章):

单位名称:北京国环清华环境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联系方式:010-62794615

签约日期:2026年8月11日